



#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## 关于第11810686号“WIZIT BEAUTY CARE及图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4]第0000113436号

申请人：黄丁科460024197711106839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11810686号“WIZIT BEAUTY CARE及图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依照《商标评审规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因本案系申请人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我委提出复审申请，故本案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。

经审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合议组成员：梁宇  
田益民  
张世莉

